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计划文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1.2 米藤席	张	2	25	50
2	防滑地垫 1.2*15 米	卷	5	480	2400
3	防滑地垫 1.2*1.8 米	块	2	60	120
4	橡胶手套	对	10	5	50
5	标签纸	包	20	18	360
6	抽纸	件	1	300	300
7	电子秤	台	1	150	150
8	电饭煲 28L	只	1	350	350
9	洗衣粉 2.5KG*4	件	10	92	920
10	肥皂	件	1	90	90
11	石英钟	只	5	30	150
	合计				494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渡镇南安街 179 号

电话：0774-8361016
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渡营业所

账号：20391010402001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 龚日荣

地址：南渡镇中街 266 号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0111201013252092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